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第三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 市銀行 主計處

質詢議員：吳敦義（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鈺祥 蔣淦生 張同生 盧林素綉 陳怡榮

張建邦 林利鍾 陳順珍 張朝枝 李黃恒貞

計十一位，時間計一百二十一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1. 貴局加速處理非公用土地，以籌措市政建設基金構想，計畫甚佳，辦理順利否？出售非公用土地有無原則？技術上有無考慮其可行性？例如西門市場，如採整塊標售及現狀點交，會不會乏人問津或令人望而却步？

2. 貴局職司公用財產管理，對於各機關處理動產或公物，有無統一原則？如何報廢？又公車處行駛之公車、社會局使用之勞友之家屬不屬於貴局管理之公產？

3. 貴局督導市銀行對市銀行之營運滿意否？如未盡滿意，當如何改進？

4. 貴局對本市稅務人員之風紀滿意否？最近行政院指示對於稅務人員應申報其個人私有財產以加強考核，貴局如何貫徹執行？

5. 筵席稅實施至今弊病百出，真正奢侈豐盛的筵席不加課稅或行？

任其逃漏，三、兩朋友或夫妻喝杯咖啡，吃盤快餐却硬稱之為「筵席」強加課稅，似此惡稅，政府屢次宣稱宜加廢止，爲何遲遲不決？

6.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缺陷甚多且有極不合理者，爲何仍無法一一修正？至因工程受損者，爲何仍不予以補償甚且依然強征其受益費？

7. 市府能否訂定妥善之宿舍處理原則？對於現有宿舍並佔有土地者應比照溫州街興建國宅並分配給現住戶一戶，或先興建高樓宿舍後，使現住有宿舍者遷入，而能騰出多餘之宿舍和土地。

8. 貴局對十信違規營業之調查了解如何？

9. 財政局能否再建議取消筵席稅而代以較能合理公平課征之稅目，並請提供列入豪華餐飲業之九十家餐廳名單以供參考？

稅捐處

一、納稅爲國民之義務與榮譽，然而現行稅制個人或公司之納稅額視爲秘密，依法不能公開之道理何在？

二、「收銀機」能否代替「統一發票」？

三、「寓禁於徵」之績效如何？

市銀行

1. 實行經營政策，迭據民間及貴行人員反映，過趨保守，致業務擴展績效未彰，董事長曾謂保守與否係見仁見智，請貴行列表詳細說明貴行自六三年起存放款業務成長情形（金額、

比率），其他各行庫平均成長情形，以及貴行在整個金融機

構營運市場中佔有率之增減比較，並釋示此係見仁抑或見智

？

2. 貴行承諾在上一年之中撥出二十億元充作辦理十五年期自用

住宅貸款，業已十足兌現，可敬可賀！惟對於今後續並擴大辦理此一深具意義之貸款，有否翔實可行之計畫？又辦理

此一貸款，應係開大門走大路，對廣大市民之申請公平、普遍辦理，為何似有串門路致貸款過份集中極少數大建築商之趨勢？

3. 貴行根據銀行公會擬定「金融機構辦理購買汽車客戶分期攤

還貸款要點」，對於購置國產汽車，給予七成貸款的決定準備提出多少資金加以支援？過去對於購買汽車貸款辦理情形如何？

4. 市銀行應如何貫徹本年三月，總統於財經會報上指示「建築業為帶動其他工業之重要部門，金融機構對其資金之融通，應照常辦理，不宜收縮」。

主計處

一、貴處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所租用 CYBER-171型電子計算機係向誰租用？租期、租金，使用保養條件如何？其功能是否僅限於資料之儲存或兼及靈活運用？例如在各個有需要之首長處設立終端機以利隨時督核業務？

二、本市七十年度地方總預算之籌編已在進行中，歲入、歲出之展望如何？

三、「減項發包」的法律依據何在？

速記錄

主席（鄭議員瑞齋）：

現在請第三組來發言，第三組有吳敦義議員等十一位，時間有一百廿一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敦義：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第三組有張副議長等十一位同仁，時間是一百廿一分鐘。我想還是先請財政局葛局長來答覆我們的請教。

局長，貴局在上次大會總質詢的時候，向市長保證，並由市長宣布要來籌措市政建設基金，唯達成此一目標唯一的途徑是要加速處理非公用土地來着手，希望在二年之內籌措三百億元為度，對這構想和計畫，當然我們表示由衷的擁護，但是出售非公用土地不知道貴局有沒有一個很明確的原則？在技術上有無考慮其可行性？本席和本組同仁為什麼會產生這種疑慮？是有兩個重要的原因：

第一個是最近看到貴局有兩件房地產出售的案子，其中有塊是西門市場，因面積非常廣大，而且價錢也非常之高，如果能照計畫出售的話，大概可以得到數十億元，最使我疑慮的，是一整塊如此龐大的房地，在地上已經有了房屋，同時還有數百戶的攤商，在那裏居住和營業，但是貴局在出售須知裏頭，有特別註明是「現狀點交」。因為是「現狀點交」，會使有意投標的人有所畏懼，要如何來處

理那數百戶的攤商。其次貴局是整塊出售，單價又高，面積又大，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的，要來投標必須拿出數十億的現金，試問今天我們國內有誰具有如此龐大的現金？因此從現住戶和攤商的處理，以及整塊出售數額之龐大，貴局有無考慮到這塊房地出售的可行性，這是我們第一個疑慮。

第二個疑慮，我們看到長春路與遼寧街交界，十字路口上有一塊幾百坪的空地，使我們又產生了另外一個疑慮，就是今天我們主張、建議、擁護市政府出售非公用的土地，主要的着眼點是看到市政府今天還有許許多多的畸零地。假使這些畸零地不能善加處理，致使與市有地毗鄰的民衆，通通倒霉，也許有的已經倒霉了數十年。舉例來說，我們常常看到市民自有土地四十五坪，就是因為畸零市有土地有七坪不能購買合併使用，致使他有四十幾坪的土地只好任其荒廢，這對於國家將來的經建和稅收都是一大損失，對人民權益的保障也是一大傷害。因此我們主張對這些必須合併使用的畸零地，一樣地提早出售，一方面可以讓市民美化市容，使他們能興建房屋，另方面又可增加稅源，又可以迅速獲得市政建設的基金。

但是今天對於一整塊，有數百坪甚至上千坪，是否急急地要出售？老實說不僅是本席還有好幾位的同仁，都是抱着疑慮的態度。因為今天可以講市政的發展是千頭萬緒的，不知道市政府那一天需要興建公共設施。例如講，停車場是極度的缺乏，而加油站也極度的缺少，所以我們同仁再

三的反映。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市政府把所能控制的空地通通出售。然後再來劃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那是會引起糾紛的。那是何等地害民？今天我們是希望市政府將適當的地點，保留一部份的空地，作為爾後市政的發展和需要，可以去使用，假如今天把好地點的空地一股腦通通出售，那麼我們很擔心在三、數年之後，市政府將無可用之地。到那個時候市政建設的發展，需要征收土地，需要使用空地的時候，請問財政局長你要到那裏去尋找適當的空地？因為我們有以上兩點的疑慮，所以不能不請局長再慎重考慮一下，我想我們所提的請教到這裏，可否先請局長給我們作個答覆？謝謝。

林議員鉅祥：

爲了要籌措三百億建設基金，貴局才作了這樣的處理，本席的看法，完全同意吳議員的看法，不能說爲着要籌措三百億建設基金，就把所有市有土地，尤其是地段好的空地通通都標售掉，那麼將來任何區或是市政府要蓋什麼都找不到土地了，假使市府再把老百姓的土地劃爲公共設施保留地，再來征收的話，老百姓都會抱怨市政府了，所以我們認爲這一筆應該留下來，譬如在天母榮總旁邊有一塊四百坪的空地，我們認爲那個地方沒有別的保留地，所以本會才決議保留下來。另外我們在中正橋旁邊，有一塊九十七坪的土地，我們財政委員會也是決議保留公用，認爲那個地方也是沒有其他保留地了。最近貴局提出來的，是長春路那塊四百多坪的土地，而上面也是公家使用的，在審

查的時候，雖然還沒有作決議，但本席已經表示這一塊也應該保留下來，因為我們認為像今天市銀行中山分行找不到適當地點，那一塊土地也是很好的，既沒有違章建築很好處理，像這種情形，本席認為凡是完整的空地，市政府不應該急急的要把它賣掉。

但是另外一個土地來源，就是現在宿舍所佔的土地，有的是四、五百坪一塊，尤其是日式的宿舍，如果能騰空標售的話，可以讓現住人向得標人要一筆幾千萬元的權利金，這是我們所不願意看到的，因為住了宿舍還可以拿幾千萬元的權利金。但是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過去在財政委員會也提過幾個原則。但這幾個原則貴局是否提到市政會議，讓市府作為處理的原則，本席就不曉得。而這個原則，我們認為公務人員住公家宿舍，如果是一戶的或是公寓式的宿舍，請市府就讓售給他，假使這一戶買下來可以便宜幾萬元錢，而他一生為公家辛勞，我們認為並不是得到什麼暴利。假使是一大塊土地像剛才本席所講有四、五百坪，或是一戶雖然只有卅坪但是連在一起，市有土地一共有幾百坪甚至幾千坪的話，我們認為應該集中處理，但不能讓他們掃地出門，假使市政府要標售把現住戶的公務人員趕出去，我們認為也是不應該的，因此我們認為要騰空標售，必須先蓋一批宿舍而且是高樓的，讓那些現住人搬過去居住，然後把騰空下來大塊的土地，有的可以保留公用，有的可以公開標售，來籌措三百億的建設基金，像這些原則，市政府是否接受？同時再來興建大批公務員宿舍的

問題，市府有一段時間是改為貸款不再興建宿舍了，可是我們認為如果想要順利騰空標售，必須再蓋一批宿舍，以做生意的眼光來講，那是賺錢的。事實上佔了很大的土地只住一戶而已，是不是要再蓋宿舍，市政府願不願意再投資的問題，關於這些原則市政府是否已經接受了而變成市府的政策，請局長一併答覆。

萬局長培保：

謝謝吳議員和林議員兩位的指教，關於加速處理非公用土地的計畫，在上次臨時大會聽了各位的指教之後我們再重新擬訂，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陸續完成了作業程序，而第一批已送請貴會審議中，第二批最近就可以送市府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再送請貴會審議，以後等一批一批整理出來完成作業程序之後，當送貴會完成法定程序。在這個計畫裏面，聽到各位的指教，關係到我們處理的原則，我想除了畸零地之外，其他的不能照自用住宅來處理。關於基本原則方面，我要特別強調的，第一要經濟價格高，第二是繁榮地區，這都不是為着籌措三百億基金，要把它籌滿，而實際上是它不適合於作我們機關用地。例如西門那一塊地，目前是市場，而事實上是商業用地，並不是市場的預定地。那麼談到有效的利用，這個的確經濟的價值很高，又在繁榮地區，假使我們要處理，讓民間投資來經營這塊地的話，比我們政府直接來投資一定更為有效。但是這裏面牽涉到一個技術的問題，也是剛才吳議員所指教的，因為上面有攤販以及建築居住等等，在處理技術上是不是有

可行性，我想各位都很瞭解，現在我們政府所謂補償也好，拆遷也好，其標準是比較嚴格的。假使我們這個土地能够標售出去以後，由民間來採取一個合理的方式，彼此之間直接洽商，不論攤商也好，建築物業主也好，可能會比我們政府所謂拆遷補償的受益要優厚一點。那麼像西門市場這一大塊的土地，所投資的資金當然不會少於二十億元，那麼會不會有人來投資呢？那也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如果我們劃成很多小塊來標售，這與剛才所講的經濟價值的大原則有所出入，其次是劃分幾小塊之後，裏面還要留出巷道等等，其損失也是不少的。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與我們大原則的規定是最符合的。

其次是談到長春路那塊土地，現在是環境清潔處在使用的。那一塊是所謂路邊商業區，經濟價值也很高，過去貴會也有反應過，說是那個地方不論清潔也好，市容觀瞻也好，對目前這樣地使用認為不大適當。這一塊地段很好，價值也很高，因此本局也把這塊地拿來處理，我想在大原則方面也是符合的。至於目前使用單位的搬遷，我想我們會作另外適當的安排。

吳議員教義：

局長，在報告當中有一點很重要的，對於西門市場的標售，我們本組同仁，並沒有人主張要保留公用，我們都瞭解這塊三千七百多坪的土地，又在繁華的商業區，假使要來作辦公大樓或是國民住宅都是不適宜的。剛才本席在第一點纏述到的是它的可行性。例如攤商責局不負責處理，要

讓投資人來處理，如果局長你是投資人，你敢不敢去投資？第二個是三千七百多坪的龐大土地，而且單價又是很高的，剛才局長也說過大概要二十億元，試問今天臺灣有那些人能够拿出二十億元來標這塊土地？那麼局長是好心好意辛苦把這個案送到議會來，假如本會同意貴局去出售，說不定在三年五年貴局還賣不出去。因此凡事要講究它的可行性，不要光有一個構想，就認為這個構想不必去想它的可行性，那麼將來你的績效何在？所以我們對西門市場的出售，要請教局長的用意就在這裏。

至於長春路那塊地，我們認為要保留作為市府今後幾年可用之地。老實說今天市政的建設是千頭萬緒，說不定將來或許有特殊的需要，譬如興建停車場或是其他公共的設施。如果貴局把所有可用之地統統出售光了，試問要到何處去找像這樣可用之地？因此本席希望貴局要處理非公用的市有土地，應該先把畸零地處理掉。因為有妨害到市民的權益和市容的觀瞻以及經濟建設，像這種畸零地，應該儘快的統統出售出去，使臺北市的每一塊土地，都能發揮它應有的經濟效用。而貴局現在是把這些可能有困難的擺在後面，再將成塊的空地或是容易出售的排在前面來出售，本席認為是否本末要調整一下。本席所以要請教的用意就在這個地方，是否請局長再考量一下？

葛局長培保：

林議員鈺祥：

因出售土地的案子已經送到本會，我們將來還有討論的時間，關於宿舍的處理，現在市府的原則如何，請局長先說明一下。

葛局長培保：

關於宿舍的處理，我們是遵照中央的辦法來處理。剛才林議員所提的一個原則，你的構想是先造一批房屋讓現住戶搬家，然後可以得到一批土地。但是以目前的情況，中央是規定要貸款輔建，在若干年前就不准再蓋員工宿舍了。對這個原則我們是不是能够突破，能否成為一個事實，是否讓我們再同有關單位研究一下，是不是可以照這個原則來做，好不好？

張議員朝枝：

局長，剛才我們吳議員向你討教過，因為我們市政府爲着要達成籌措三百億元的建設基金。本會在上次大會已經提出建議，希望把畸零地或是有困難的土地先行處理掉，並將整塊可作公共設施的保留下來，本席記得上次大會對延吉街也有一塊土地，爭論了很久，究竟是保留公用好呢還是標售好呢？大家也討論了很久。本席現在看到的，是貴局把整塊的和容易出售的先來標售，將那些畸零地或是有困難的就排在後面，對這一點剛才吳議員也說得很清楚。西門市場貴局要來標售，對於使用的價值，我們公家來用是不合算，那麼給商人來使用就合算嗎？基於這些種種的問題，市府要籌措建設基金也不應急於一時，貴局宜從遠方面來考量。譬如說臺北市現在還有很多黃金土地，在

民生社區就有一萬多坪現在要來出售。西門市場是繁華的地區，我們市府很多機關都用不上，但是市銀行就可以用得上。那麼是否可保留幾百坪讓市銀行自己來蓋？因此本席認爲臺北市目前是寸土寸金，好像整塊的一筆就是幾千坪，來公開拍賣掉，將來市府需要使用時，就沒有土地可供使用了，而且目前中央也好，我們臺北市也是一樣地積極推展國民住宅政策。而國民住宅所需的土地也是取得不易。我們也有感覺到蓋國民住宅也有幾種方式。譬如國宅大樓蓋好，一二三四樓可以拍賣作商場，在經濟價值來講也是很高的，因爲過去我們所蓋的國民住宅都是用來安置攤販的。現在李市長也說過了，興建國民住宅要儘量賣給沒有房屋居住的市民，因此市有土地應該儘量讓國宅處來規劃蓋國民住宅，這樣的利益不是更大嗎？而且本席發現民生社區土地的標售，還有問題，因爲地主有優先權，地主有一千多人，個個都有優先權的話，請問局長誰願意出高價來標呢！因爲你標到了而地主有優先權，像這種處理方式對我們臺北市來講不是利的，所以本席感覺到如果地主有優先權的土地，就沒有辦法拍賣很高的價錢，而且標到的人也沒有保障一定是他的，那麼就變成沒有人願意去投標了，就是有人去投標價錢也不會高。假使像這種標售方式不如保留作爲公用，讓國宅處來蓋國民住宅，同時市銀行也可以在那邊營業。對於民生社區的土地處理方式，請教局長有什麼意見沒有？

葛局長培保：

關於民生東路新社區抵費地，是在下星期二，十月廿三日公開標售。……

張議員朝枝：

局長，本席再補充一下。因為市政府做事把市有土地拍賣出去，然後我們要蓋國民住宅再向老百姓征收，例如木棚一四〇高地，以及北投農業區市府也準備征收過來，然後再蓋國民住宅出售，這樣以強制的手段征收過私人土地來蓋國民住宅，對市有的土地又以高價出售，難道市民不會怨聲載道嗎？像這種方法是對嗎？對重劃地區的土地應該保留作為公用現在責局把它標售出去，而將來市府要用時再向老百姓征收，當然老百姓不高興。

葛局長培保：

關於民生東路新社區抵費地的標售，也是搞了很長的時間，最近才到了標售的階段，我想對抵費地怎樣使用，都是依照有關法令的規定，同時過去本府各部門都列了相當的款項，最近經貴會通過一個投標須知之後，認為原地主都有優先承購權，而且沒有相反的意見。我想這個結果到了十月廿三日就可以揭曉了。到那時候各位就可以知道這個標售方式是否妥切。

此外關於張議員所指教的，本府現在所處理的是非公用的土地，如果是公用的土地我們是不能處理的。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有關畸零地的處理，這與民間有密切相關所以我們也列為首要的，不是說只有西門市場或其他地方是重要的，譬如過去對畸零地的處理，有時候幾十筆甚至上百

筆，本局都是列冊送貴會完成法定程序後出售的。並不是我們把畸零地放在後邊，並無把容易的放在前邊，有困難的放在後邊……

張議員朝枝：

局長，我打斷你的話，根據過去處理非公用土地時，都有徵詢其他單位要不要用，尤其民生東路是商業區貴局有無征求市銀行要不要用，……

葛局長培保：

那是屬於重劃地區抵費地，是屬於那個地區的不是我們的部份，除了公共設施之外，其餘是屬於這個社區的，而標售之後這個錢要拿來作這個社區公共設施之用，除了我們墊付之外，所以這不是市有財產。

張議員朝枝：

局長，不是市有財產是對的，因為我們市府投資下去，然後才能拿到百分之幾的土地，對不對？這就是市府的，因為市府投資已經拿錢出去了，所以那個土地賣不賣，權在市府。假使市府有關單位要用也可以保留起來，而市府投資已經拿錢出去了，當然可以保留下來作公用土地。

葛局長培保：

除了作公共設施用地之外，不能再作公用土地，……

吳議員教義：

局長，你到財政局不久，所以對抵費地的法令你還不太清楚，對於抵費地的出售是依據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在市地重劃範圍內取得抵費地一定要出售，而且出售時依照都市平

均地權條例原地主有優先承購權，這是都市平均地權有明文規定，貴局不照這樣來做是不可以的，而原土地所有權人擁有優先承購權。現在有爭論的是優先承購權有多大，這兩天報紙也有登老地主的陳情案，對有優先權應以當初他提供土地的面積為限，現在貴局修訂的，所有地主對這些抵費地都有優先權，本會當時有很多同仁認為這樣做比較公平合理，因此對這個爭論，局長一直沒有答出癥結所在，所以本席都為你焦急，這明明是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好的。局長如果依照法條說明一下就很簡要了。

現在我們林鍾祥議員對於十信違規一案有一點請教。

林議員鍾祥：

局長，我想我們所擔心的有關十信違規營業的問題，財政部已經處理了，對財政部的處理社會上滿不滿意自有公論，而我們所擔心的是市政府對於監督的權利，好像有放棄的情形。就是過去十二信和十六信出了問題，都是我們財政局來處理，譬如簽報和收拾殘局都是財政局來做。但是對於監督，我們財政局是引用五十九年一個行政命令

，財政部認為基於特殊需要外，對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得

不再派人檢查以期簡化而專責成。這裏面除了有特殊需要外，這當然是可以的。自民國五十九年之後，合作金庫檢

查辦法有個規定，有需要時得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予以檢查，而且檢查項目也有會同檢查，可見合作金庫還是需要地方政府合作。

那麼今天十信出了這個案子，財政部列出來有四項主要違

規；第一項是虛列庫存現金方式，誇張存款業績，開發不實存款證明。對於定期存款中途解約，非法付予利息等四項。本席認為像這種情形不僅是十信一家，或許還有其他金融機構，依法應該是受財政局監督的，為什麼財政局不去監督呢？如果說今天合作金庫監督得好，或是財政部監督很好，那麼第十信用合作社就不會發生這個問題，而過去他們監督得不好是他們的失職，同時認為地方政府配合監督是有必要的。對於信用合作社業務的檢查，貴局是必須參與的，所以對於這一點希望局長作一肯定的答覆。今後對臺北市所有信用合作社以及金融機構，能不能，應不應該作業務上的檢查？請局長答覆。

蔣議員淦生：

對於信用合作社的監督，在職權上是屬於財政局主管的，剛才林議員也講過，五十九年六月財政部有一個公文規定，縣市政府對信用合作社得不派員檢查，這個命令下來，對於我們的職權上有無抵觸？而且現在財政局能够監督的

葛局長培保：

是稅務和財務方面。

蔣議員淦生：

那麼對於信用的合作社的業務，貴局就不能監督了，是不呢？局長的感覺如何？本席認為在職權上很不完整的。財政部這個公文下來，對地方政府監督信用合作社職權的劃分是幹什麼的，我們還管他幹什麼呢？豈不是與普通合

吳議員敷義：

作社一樣了嗎？何必由財政局去管理，交給社會局去管就好了。本席認為這裏面有很多值得研究的，而且我認為財政局站在主管的立場，在自己職權範圍內，局長應該據理力爭，如果是財政局的權責，中央也不能這樣地越權，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中央政府也不應該這樣來做。因為信用合作社受地方政府的監督，可能會受到各項的干擾或許是有的，但不能因噎廢食呀！尤其是貴局主管方面，更不能放棄這個職權，應該管的不能管，既然業務不能管那就統統不要管好了。而過去都是財政局管的，到了五九年就改變了，所以在上次審查會，貴局提出來我們覺得很奇怪。因為這個命令我們沒有看過，所以也不知道，我們只知道信用合作社應該歸財政局監督，而財政局對這件案子竟全然不知，實在遺憾！最低限度站在貴局的崗位也應該去了解一下，局長不能說一點都不知道，本席深表遺憾！這是財政局的職權，你們也應該表示一點意見，不知局長對本席的意見看法如何？

葛局長培保：

對兩位的指教，到目前為止，因為五十九年有這個命令來，這裏面雖然有一點彈性，我想我會遵照兩位的指示反映給中央，對於三大部門應該合而為一。在合作金庫有金融稽察室，在中央銀行有金融稽察處，那麼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也負有一部份責任。當這個事情發生之後，財政局固然要有個處理。我想對這個事情，我們一定會去建議據理力爭。

對這個事情，在銀行法規定得很清楚，所謂金融機關的主管，在中央是財政部，在直轄市是財政局，在省是財政廳，在基本上銀行法已經有授權。在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也規定得很清楚，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是交由縣市政府執行之。省財政、省稅、省銀行，這些都是直轄市的財政局應該去主管的。

那麼現在對於應有的權限，就這樣輕易拱手送人的話，本席覺得非常可惜的而且是不應該的。至於講到第十信用合作社這個案例，我們也相信對十信的調查和了解，金融主管機關已經做了很多，而且也在糾正，同時我們對這個案例如有二點要向局長提出請教。

第一個是臺北市政府對金融機構的監督和指導的權放棄以後，譬如對市銀行貴局本身幾微也缺少有監督的能力，本席可以更坦率地說一句，臺北市銀行設立的依據是什麼？局長知道不知道？臺北市銀行是根據什麼法令設立的？局長可能是不曉得，是依據臺北市各級地方組織綱要第十九條之規定，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另行之，然後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設市銀行，其章程及組織另訂之」。換句話講臺北市政府的組織規程才是市銀行產生和存在的母法根據。但是市銀行的章程都不是貴局訂的。母法是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而子法臺北市銀行的章程都不送議會審議，只有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有送議會審議，這也是本末倒置，老實講貴局對市銀行的監督權早就被財

政部拿去了，也老早就被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拿去了。

第二點像過去信用合作社發生毛病的不知道有多少家，而所遭受損害的是臺北市民，根據憲法、銀行法，和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是財政局應該去監督的而現在你們也喪失了這個權利，那麼倒霉的都是臺北市民。像這種的情況，不是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過份畏懼財政部，就是財政局主動放棄應有的職權，真是使人太失望。本席希望局長能重振財政局的雄風，對監督權要發揮到極點，使臺北市所有的金融機構都能步上軌道，這是本席補充我們兩位同仁的意見，希望局長能够接受。

葛局長培保：

好的……

蔣議員淦生：

本席再補充一下，剛才吳議員提到銀行法，在民國五十九年財政部對信用合作社暫行管理辦法第二條也有明文規定，信用合作社主管機關，在中央是財政部，在省是財政廳，在直轄市當然是財政局，明明規定是財政局，而現在貴局不能去管理，在第三條規定更糟糕非常矛盾，只是「得」，局長因財政廳有一個合作金庫可以管理信用合作社，所以他們能够忍耐，而我們臺北市沒有合作金庫可以來管。因此本會屢次建議力爭，要在市銀行設合作處來管理信用合作社。那麼臺北市所有的合作社由我們自己來監督，不必再去偏勞臺灣省合作金庫，而財政部始終不肯。那麼財政局就這樣不管下去了嗎？一方面我們再沉重地建議局

長，一方面市府的主管也要爭取業務檢查權，所以對我們臺北市爭取增設金融合作部的要求是不能放棄的，還要局長據理力爭。

葛局長培保：

這個我一定遵照辦理。

林議員鈺祥：

根據後令推翻前令，最近財政部有一個公函，六十八年八月廿一日臺財檢第一九三二號函，這個函特別強調，該庫對信用合作社業務輔導檢查工作，其屬行政監督管理事項，自應洽同地方政府主管辦理，遇有突發事件或特殊原因，其情節重大或涉及行政事項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並應相互配合聯繫協調以收成效。

今天我們認為十信重大違規營業，是屬於情節重大，應該由貴局來負責處理。我們更希望根據這個函的指示對十信業務的檢查也應該加強。而且其他信用合作社也一併請貴局加以注意，並通知十信對失職人員議處報核。像這麼大的事情對十信失職人員是指何而言，是否指各分支機構底下承辦人員或是上到理事主席都有責任，這一點要請貴局注意。

第二點對財政部調查報告，對十信放款過於集中的問題，本席也請貴局對這方面要加以注意。而財政部長有指示要將調查報告公諸大眾，但是這次只是摘要披露而已，並沒有把整個調查報告公諸大眾，希望財政局加入後要作深入的了解，對大眾有一個交代，也對十信的社員有一個交代。

我請稅捐處來答覆好嗎？

主席（鄭議員瑞齋）：

第三組剛才是從十一點十五分開始，還有七十六分鐘下午再來繼續質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所以對這案子，我們確認貴局應該負起責任來處理，還有其他金融機構也一併要加以注意，以免發生類似的情事。
葛局長培保：
好的，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都記下來了。

吳議員敦義：

本組的時間只剩下一分鐘，現在要局長談一下，有關筵席

稅中央曾主張要廢除，為什麼到現在始終還沒有作決定？

葛局長培保：

中央本來有這個動機，後來因為要考慮地方稅源要如何加以補助，所以筵席稅是否停徵中央還在考慮中……

吳議員敦義：

因為真正的筵席都被逃掉了，而兩夫婦到西餐廳喝一杯咖啡吃一盤快餐，你們就把他當做筵席，像這種情形是非常不合理的，希望局長建議中央要以快刀斬亂麻的態度來改正一下，我們本組早上這幾分鐘使局長辛苦了，謝謝。下午我們要請市銀行瞿董事長來主答。謝謝各位。

葛局長培保：

謝謝。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同仁我們散會的時間到了。

林議員鈺祥：

你們列有九十家豪華的餐廳，請將名單送一份給我們作參考好嗎？

葛局長培保：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午安，在沒開會之前，我先來介紹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由林源清老師所率領的八十五位同學，到我們會裏來參觀，我們表示歡迎。
現在我們進行質詢，第三組還有七十六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敦義：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下午請市立銀行的瞿董事長來答詢。在你還沒有答覆本席請教之前，我想先簡要的說明一下，我們對董事長的期望，我們了解董事長是一個人品非常高尚的長者，正因為我們信仰而且信賴董事長的人品，所以在市銀行過去所發生的弊案之中，我們從來沒有苛求董事長要負什麼樣的責任，例如延平分行發生二億六千多萬元所謂的逾期放款與呆賬，自從本席在去年本會提出質詢以後，貴行已經奉行政院核定，把處分的名單送來本會，但是在這個處分的名單裏面，沒有董事長，事實上如果根據臺北市銀行的組織規程，凡是各部室與各分行的正副主管，他的任命、免職，是要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任命，換句話說，前延平分行的姚明梁經理，在延平分行經理任

——下午——

內，發生如此重大的違法濫貸的巨案，董事長應該是首當其衝，要負其責，可是今天我們對本案始終沒有去追的原因，就認為處分到總經理已經是相當頂了，但是我們對董事長還有一個期望，就是今天市銀行是臺北市唯一的公營銀行，不但負有調劑本市金融，輔導工商事業的責任，同時要活潑金融，讓小市民、中小企業都能够得到市銀行的融資，協助與扶持，但是我們過去不管是本會的同仁或者是貴行的若干行員都感覺到董事長你領導市銀行的經營政策，太過保守，但是在不久以前，董事長你列席本會，在說明有關停辦購屋貸款時，討論到所謂經營作風保不保守，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本席今天就想以這一點為主題向董事長提出請教。我想上午貴行的聯絡員黃先生已經從本席的手上拿去了一部份的比較表，本席為了事先讓貴行便於準備，也並沒有把這個比較表保密，我想可能董事長你手上已經有這個表，我現在就表上的數字，來向董事長請教。通常我們衡量一個銀行業績的好壞，應該是從它的存款總額或者放款的總額來做一個基本的考察。現在本席僅以貴行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會第三次大會報告的業務，與六十八年十月八日第四次大會報告的業務，做一個比較分析：在存款方面貴行沒有進步，不但沒有進步，而且退步，我們以六十八年二月底止的資料，貴行的存款總數是三百三十六億一千一百一十七萬元，其中一般的存款是二百一十一億九千多萬元，但是到了八月底止的數字一般存款從二百一十一億落後到二百零八億。增加甚麼呢？

公庫存款增加了，從一百二十四億提高到一百四十三億。換言之，貴行所謂靠公庫的無息存款來維持，而不求進步，有數字上可以來作為見證。在授信方面就是放款的業務方面，貴行從第三次大會六十八年二月底止的資料，三百七十一億四千四百八十萬元，降低到八月底止的三百四十七億三百四十六萬元，減退達二十五億四千一百三十四萬元之多。各營業單位的存放款業績，我們也根據貴行的數字做統計，存款絕大多數退步，其中最嚴重的是儲蓄部及延平分行、古亭分行。古亭分行自從搬離地址以後，從十億的存款額猛降三億元，只達六億九千多萬。延平分行，我們不必討論，它是一個弊端甚多的銀行，當然存款業績會很差。在保管箱的出租率方面，也從九八·八%到九八·六%降低了百分之〇·二一。我們從存款的總數，放款的總數，各營業單位的存放業績以及保管箱的出租率比較顯然呈現降低後退的趨勢。我們再看看貴行與其他的同業來比較；市銀行的存款在六十五年底整個金融貨幣機構的總存款裏面，你們的佔有率從百分之六·五降低到現在的百分之四·六，放款的佔有率從百分之六·八，降低到現在的百分之四·二五六，都是呈現直線下降。我們在從這一段時間，以六十五年為基期，到六十八年六月底止的存款增加的情形來看，我們臺北市銀行增加的比例只有百分之二三·六一，但是全體的銀行同業增加了百分之七四·五〇。放款市銀行增加百分之三·七，但是全體同業平均增加百分之六五·九八。我們看到這些數字，真是爲

市銀行的保守、退步感到痛心！我們再看看貴行所辦的種種業務裏面，也發現很多經營上的缺陷。根據臺北市統計要覽第二五二頁的數據，臺北市八家主要行庫，包括臺灣銀行、臺北市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農民銀行等八家銀行來做一個存放款比例的比較，我們可以看到其中最高的中國國際商業銀行高達百分之二四四・〇六，最低的就是臺北市銀行，只有百分之八四・三六，不但比臺灣銀行的一三七・〇三還低，比第一銀行的九一・四九還低，比華南銀行的一一三・五七還低，比合作金庫的一〇三・一九還低，比農民銀行的一七五・六〇還低，足見在八家主要行庫的經營裏面我們臺北市銀行名列榜尾。

董事長，根據臺北市銀行的組織規程，當然這份組織規程我們是不同意的，因為它違背了一個公司行號或是銀行經營的法則，讓有權決定的人，不必負責，讓有責任到議會或者代表會談的人，在行裏面沒有權，但是我們今天要求董事長領導臺北市銀行，不要只保留一種保守的、落伍的，認為有公庫一百四十幾億的無息存款，就可以苟延殘喘，必須要去開創、突破，但是今天我們從以上的數字看起來，市銀行的開創性在那裏？開拓志在那裏？進步在那裏？請董事長說明一下，你所謂的見仁見智，你看到了仁，還是看到了智，請說明。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吳議員所講的數字都是有根據的，所

以我想對數字方面也不必多做爭辯。不過這個統計數字是表示一種現象，一定要加以分析，才能够找出原因來。我可以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到市銀行三年，我一直並沒有對市銀行的業績感到滿意，吳議員可以查看我們行裏業務會報的紀錄，我們常常在會報裏檢討，如何來增加存款，如何來提高放款的業績，這是我們時時刻刻所追求的，當然另外還有其他要想法子推動的，就是怎樣來增加對中小企業的放款，不要太集中於大戶，這都是我們常常檢討的，所以我相信這個業績成長不如人家，如果是裏頭有什麼不夠的地方，我們行裏面的同仁，從總經理以下，一直到各級的主管以及同仁，統統已經盡了責任，如果不滿意，什麼原因呢？我們是需要加以檢討，也許其中有屬於政策方面的，也許也有其他客觀環境方面的因素。關於存放款的成長，吳議員的數字當然是對，事實上，存款放款的數字，每個月在變動，有一個月存款增的多，有一個月放款增的多，據我所收集的資料，因為我是從六十五年九月底來的，到今年九月底，我比較一下，公庫存款六十五年九月底是一百億八千萬元，六十八年九月底是一百四十七億，剛才吳議員說到八月底是一百四十三億，到九月底又增加到一百四十七億，增加了四十六億，增加的比例三年共是百分之四五・八，一般存款，六十五年九月底是一百四十九億四千萬，六十八年九月底是二百二十億，增加七十億六千萬，增加的比例百分之四七・三，雖然這增加的比例不甚滿意，但是也不能說不如公庫存款增加的比例，放款大

概沒有像存款增加的那麼大，不過放款我等一下再說明。

吳議員敘義：

吳議員又說我們臺北市銀行佔全體金融機構存放款數字的比重越來越低了，這個也是事實。這一方面也是我們存款的增加速度慢，一方面也由於金融機構在增加，我來了三年，市銀行增加了一個單位敦化分行，這個單位事實上並沒有增加，是原來一個收支處所改組的，所以沒有增加單位。這是受政府的限制，但其他的銀行却增加了很多，外國銀行也增加，每一個銀行增加，當然要分一部份存款過去，因此我們在整個比例上就減輕了。第二個原因，郵政儲金是一個很大的威脅，郵政儲金到目前為止已經一千億了，它與銀行不同，它的經營時間長，銀行財政部限制到三點半一定要停止，如果延長是違反，但是郵政儲金可以延長每天經營到五點鐘，銀行星期六下午不能對外營業，星期日也不能營業，但是郵政局的郵政儲金，星期六下午也可以營業，星期日上午也可以營業。還有銀行對儲蓄存款要定期滿二年的利息才可以免納所得稅，但是郵政儲金活期儲蓄的利息也可免所得稅，所以它佔了優勢，因此郵政儲蓄增加很快，當然銀行比不上。我不是推卸責任，剛才，我已經說明對我們的存款不甚滿意，我們是把這裏面的因素檢討一下。

另外為什麼我們存款總額增加的慢呢？據我們分析，有一度公庫存款增加的比較慢一點，在六十六年的時候，市政府因為要大力建設，因此，我們公庫存款曾經從一百億降低到七十億，這個也是原因之一。

董事長，我想也讓你報告了相當長的時間，不過從市銀行的經營政策與放款、存款增加的數額來看，你不可否認的，市銀行是已經喪失了一種競爭的能力與開創的能力，從數字上你既然不表示反對，我們也事先送給你了，都是有根據、有來源的，今天，董事長你來列席本會，當然機會非常寶貴，我們是要讓你了解，今天臺北市議會代表臺北市民所要求於市銀行的活潑經營政策，還有大幅的業績成長，是合理的。今天你在董事長的立場，你主管經營的政策，所以我不預備拿太瑣碎的事務來麻煩請教你，不過我還有二點政策上的經營意見向董事長提出一點看法。

董事長，在你過去歷次在貴行的行務會報或是董事會裏致詞，我們可以看出來，你一方面是非常注重大型工商業的貸款，但是我們臺北市民所希望的市銀行，不要把放款太過於集中少數的大戶。在過去幾年之中，一再地提出要求，一再地提出批評，到今天為止，我們也很欣慰看到市銀行自從熊總經理來擔任總經理以後，由於他是由中小企業銀行轉任的，我們很高興看到中小企業的貸款總額從二十三億三千一百八十九萬，提高到二十九億七千九百一十二萬元，也就是中小企業的貸款，佔一般工商貸款的比例從百分之一五・七三提高到百分之二六・四二。我們期待董事長支持這樣一個正確的方針，希望多朝中小企業，鼓勵、扶持讓我們臺北市更多更多的中小企業也能够同樣的受到市銀行的照顧，而不要像過去我們一再批評的，財政部

一再糾舉的，你們市銀行放款太過於集中少數的大戶，有的甚至於達到二十幾億之多，這是第一點。我想經營的方針與方向，希望董事長能够把握。

第二點：貴行在許總經理的時代，接受本席的建議，開全國銀行界的先河，首創十五年長期低利住宅貸款，本席非常感謝，在去年新任的熊總經理答應本席在議會的建議，

提撥二十億元充做十五年長期購屋貸款，本席也非常敬佩。但是，本席從貴行辦理購屋貸款的情況裏面了解到貴行辦理購屋貸款，竟然也有集中少數大戶的傾向，二十億的貸款裏面，有一家建設公司一個人就拿了一億六千萬元以上。我們要你辦二十億的購屋貸款十五年長期的是要讓臺

我非常贊成吳議員的指教，不過吳議員上一次說過的有一家大戶貸款一億六千萬，我回去請總經理查，但查不出來，老實講我完全不知道，我希望吳議員能够有資料給我，我再調查。

吳議員教義：

董事長，你說資料查不到，我本來還有很多話不便講，但是我現在必須要講，貴行辦理這種購屋貸款，要非常謹慎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你原先說金融非常緊，所以沒有錢多辦購屋貸款，但是你們辦的建築商融資，非常之多，甚至於你們主辦的經理也不避瓜田李下之嫌，把巨額的款，放給這樣的建築公司，然後用太太的名義去買這家建設公司的房子，並且搬進去住。

瞿董事長永全：

這個我非常謝謝吳議員的提供。

吳議員教義：

你要資料，我一定提供給你，但是我不願在這裏公開他的名字，是因為這個建築公司沒有犯法，我們要保障他的名譽，同時我不能幫他做義務的宣傳，讓很多市民認為說，

能够把市銀行這種落伍的、保守的，不求進步的精神改革過來，使市銀行更活潑、更有開創性，同時方向一定要把握正確，你是要照顧大多數的市民，不是照顧少數的大戶，希望這幾點請董事長，回去以後，能够好好地領導市銀行走正確的方向，不知道董事長意下如何？

這一家建設公司有辦法，別人貸不到款，他能够貸到巨款，紛紛提高他的知名度與生意，所以我不便提他的名字，但是你一定要查，糾正這種不良的情形。

董事長永全：

好的，謝謝吳議員，我可以向吳議員報告一下，我們對於住宅貸款，原則上只貸給個人，絕不貸給建築商，從七月底開始已經下了命令，對建築商絕對不貸。

林議員姪祥：

這幾個月來不管是進口汽車也好，國產汽車也好，都發生了滯銷，結果我們在新聞上看到，由財政部在背後，雖然

財政部不承認，但是總難避免人家認為是由財政部請銀行業，由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購買汽車客戶分期攤還貸款要點，對於購買國產汽車給予在車價七成範圍內三年的貸款，當然我們現在不了解貴行是要準備提供多少資金出來支援這項決議，但是我們認為今天在購屋貸款銀根很緊的時候，到底是買汽車重要，還是買房屋重要？我們很懷疑。當然這個應該是財政部來負責，但是財政部回答立法院認為他們第一點是依法辦事，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點他們說政府對於汽車買賣不予融資銀行業來辦的話，是不違法的。第三點財政部認為銀行業只要依法辦事，財政部一向不干涉，但是最近我們這個購屋貸款，董事長也很誠懇表示主要是資金不够，所以造成大家的困難，這一點我們很同意，但是在這個時候財政部又來幫助國產的汽車業，那我們認為房屋貸款，在銀行法第三十八條：銀行

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但是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已有明文規定，就和第三十九條併在一起，第三十八條現在可以說漸漸行不通的時候，還要開個第三十九條的門，認為是依法辦事，而且財政部還認為開辦這個汽車貸款，不是開辦只是過去汽車貸款做法不當，所以財政部是來糾正各銀行的汽車貸款，所以關於這些我們想請董事長說明一下，市銀行對這個規定，過去我們幾年前辦過類似的汽車貸款，這幾年來有沒有辦？或者等到公會這個決定，我們是不是也準備來支援這項汽車貸款？請董事長先做簡單的回答。

董事長永全：

謝謝林議員，我們對於財政部的決定，財政部是說銀行得辦，並不是說銀行應辦，所以得辦的話，我們看我們自己的情形，我們的財力够不够分配，所以我相信在目前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房屋貸款不够的時候，我相信我們不見得會辦。譬如剛才吳議員說的，建築商融資，現在財政部在各報上登出來說是要改放建築商融資，但我們本行就決定要緊縮，暫停對建築商融資。財政部是說你可以放寬，並不是說你一定要放寬，因為我們錢不够所以我們在七月底就決定對建築商暫停貸款，對於個人的可以貸。

林議員姪祥：

本席非常感謝董事長的這種答法，至少我們在汽車業與建築業之間，我們有公平的處理。有幾點本席還要強調，就是今天我們要發展汽車，我們要發展大眾運輸，而過去長

期來政府保障國產汽車業，事實上一般指責都保護過度了，就在短短幾個月前，我們要訂國產汽車，還要排隊半年或一年的時間，但今天在國產汽車稍為滯銷下，財政部就要來畫蛇添足，多此一舉，馬上來幫助汽車業，使我們感到財政部和這些大的企業，關係非常密切。而我們建築業和汽車業來比的話，建築業還是中小企業，但是我們財政

部就認為沒有錢的時候，就沒有辦法。董事長應該建議，既然政府鼓勵住者有其屋，就應該撥大筆錢下來鼓勵市民買國民住宅。今天財政部的做法我們非常遺憾，而且財政部的說明說不是慇懃，但是在今天這個時候，特別要提出汽車業來，還要銀行公會來開會，那一位市民會相信說財政部不是在慇懃呢？關於這一點剛剛董事長已經答覆了。

我們希望市銀行有錢的時候也是應該先考慮「住屋」，其

次才能考慮「汽車」，而且一部國產車最貴也五十多萬，七成也接近四十萬，四十萬也就可以買一戶一般住宅了，所以希望董事長注意這一點。

臺北市議員
吳議員教義：

是，我順便報告一下……

臺北市議員
林鈺祥

今天財政部給你的法或命令是說「得」舉辦，我很懇切的

附議林鈺祥同仁的意見，希望市銀行，我們不要辦，或者儘量少辦。今天臺北市銀行銀根緊了，我們還來與政府的政策背道而馳？今天一部小汽車所佔的道路面積，所能載運的人，與大眾交通工具比起來相差何等懸殊？而且汽車

市銀行，既然財政部不敢硬性的規定你要辦理汽車貸款，我們希望你儘量少辦，希望市銀行把錢多用在照顧購屋或者有用於中小企業，或是市民的小工商企業，不要拿去幫助汽車商來推廣這種違反經濟效益的小轎車。

臺北市議員
吳議員永全：

我一定會遵照各位議員的意思，把這個做為我們的政策，我順便報告一下，去年我們曾經以那個辦法，幫助計程車司機貸款買汽車，後來因為這個辦法裏面有很多的問題，就報到市政府，沒有奉到指示，因此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這樣做，本來我們對計程車司機如何幫助他們貸款，這也是市長的意思。

臺北市議員
林鈺祥：

補充一下，因為現在計程車限制發照，很多人沒有辦法買車，不過，計程車是一個生財工具，他們買來謀生的，如果貴行來辦理的，以我們市銀行的財力，我們認為值得考慮與支持的，因為幫助一個人養活一家人的事情，與買私家車不能相提並論。

臺北市議員
吳議員永全：

謝謝！

臺北市議員
張議員同生：

董事長，關於剛才吳議員所指教的，我補充一下，我們臺北市銀行是我們臺北市的銀行，所以我們同仁大家希望我們看到的臺北市銀行能够欣欣向榮，也就是剛才我們吳議

員所講的，希望看到這個存款與放款都能够節節的提高，所以我們盼望非常的殷切。但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非常失望，尤其我們銀行他經營的方針與一般公家的單位不一樣，所以我們第一點希望董事長在主持臺北市銀行時不要認為臺北市銀行好像是公家的一個單位，以那種情形來辦事，希望以一個做生意的眼光來經營臺北市銀行。我們特別提出來要求董事長對於臺北市銀行這幾年來經營方針的政策，希望儘量的再考慮研究，因為我們覺得今天臺北市銀行經營政策有偏差。剛才董事長你解釋了很多，當然你解釋的也都是事實，可是我們所看到的，我們是與別家銀行來比較，我們認爲你們今天臺北市銀行的存款放款都降低，雖然你講是比以前增加了，但是我們與其他幾家銀行來比較，我們是比不上其他的銀行。我們先天上有這麼好的條件，我們後天上却比不上其他的銀行，所以我們剛剛講說這個經營的方針，希望今天董事長回去以後仔細的研究，再來決定一個比較良好的經營。我舉個例子來講，我們在議會裏曾經建議不知道多少次，今天銀行是做生意的，我就拿你們今天臺北市銀行比較保守的，據我所了解別的銀行普通一等分行的經理，對於擔保放款，經理的權限可以放款六百萬元，沒有擔保的二百五十萬元，我們臺北市銀行有擔保的是三百萬元，沒有擔保的是一百萬元，等於人家的一半。這樣的話，叫一個分行的經理，他怎麼去拉攏客戶？怎麼樣想辦法把這個存款提高呢？他的權限太小了。別的銀行他的經理權限爲什麼可以到六百萬和三

百萬呢？難道說他們銀行的經理資歷、水準比較高嗎？到底是什麼理由我們這麼低，而一直到現在還沒有改進，所以我們覺得今天我們市銀行政策上太保守。我們爲了生意上賺錢，使我們臺北市銀行今後能够欣欣向榮，要是太過保守的話，自己捆着自己的腳，沒有辦法往前走。

張董事長永全：

謝謝張議員，關於提高對分行的授權，我們去年也曾經有人提出過，當時我們本行還沒有分一、二、三等分行，分行都是一樣的，但是不幸的因爲剛巧在延平分行這個事情出來之後，總是覺得這個時候再來提高授權不太好。

張議員同生：

董事長，你不能因爲一個延平分行發生事情，對其他所有分行的經理都統統認爲是嫌疑犯。

張董事長永全：

對，當然不是啦！我還沒有報告完，其他銀行爲什麼可以提高授權，因爲其他銀行的分行他們有遠在高雄、臺南、臺中，我們的分行都全部集中在臺北，所以如果有一個數目大一點的案子，立刻跑到總行來與副總經理一談就可以決定，因爲一千萬元以下副總經理可以馬上決定，所以不需要太提高分行的授權額，但是其他銀行，他們因爲遠在高雄用長途電話也講不清楚，所以他們有這個必要，我們暫時還没有必要。當然我不是說一定不改，將來我們在適當時期也可以改。

張議員同生：

董事長，你的答覆就充分表現出你保守到了家，你剛剛解釋的理由，就是因為路程的遠近，別的銀行的分行在臺中、高雄，是因為路程遠，長途電話聽不清楚，所以授權數額到六百萬、三百萬的權限，我們臺北市銀行因為分行都在臺北市，電話都可以講得很清楚，所以授權給他們三百萬、一百萬，我想董事長你這種解釋，我實在覺得有一點啼笑皆非，給分行經理這個權限，事實上可以使他靈活作戰，能去拉攏客戶，你給了他這個權限以後，他能夠拉很多的客戶到我們臺北市銀行來存款，相反的你給他的權限很低的話，事事都往上報，不但增加你們總行很多的困擾，而且他的權限小的話，他怎麼樣去拉攏人家別的客戶？譬如我在你這裏存款，我臨時需要用，請你貸款五百萬，他到別的銀行去，分行經理馬上可以貸到五百萬，到你們這邊分行經理只能貸到三百萬，再高一點還要報到總行

來，這個在效率上不對，而且對於分行經理的授權太低，這就是你經營方針的錯誤及保守，所以這一點我們希望你回去以後再研究一下，無論如何希望你起碼能够開放與其他銀行比較應該相同，我相信這樣的話，對我們臺北市銀行經營的方針才能够有所進步。

董 董事長永全：

好的，這個問題需要董事會做政策性的研究。

張議員同生：

董事長，你講到董事會我突然想到你們開董事會也好，還是你們臺北市銀行開行務會報時，我希望董事長能够多採

納我們臺北市銀行所有其他參加同仁的意見，董事長你當然是年高德劭，經驗很多，但是這個年高德劭，經驗多的人往往犯一種錯誤，就是自以爲是，所以我希望你能够採納、多聽聽其他人的意見，雖然他們的年齡比不上你，經驗比不上你，但是他們有時候提出來意見，也許很可貴的，所以希望以後能够多聽聽底下同仁發表的意見。

董 董事長永全：

好，假如容許我說明的話，我一向絕對不專制，我在會報裏面，我自己已經決定的事情我先講出來讓大家來研究、討論，討論完了以後，假如各位與我意思一樣的，我就馬上決定，與我意思不一樣的，再來研究，所以我對事情絕對不專制的。

張議員朝枝：

董事長，今天我們這一組同仁提出很多問題就教於董事長，本人有一個感覺，在三年來董事長主持臺北市銀行，在業績方面與其他銀行來比較我們是落後了大一截，在做法上必須要檢討一下。當然在目前銀根最緊的時候，我們市銀行在這八家銀行裏面，資金還算沒有那麼嚴重，還可以有充裕的財源來支援其他行庫，所以由這一點來看，當然成敗得失，見仁見智，這一點我也不敢下定論。但是由於其他銀行，會來向我們市立銀行融資，可見我們市立銀行在資金上還是相當健全的，但是其他銀行敢來向我們融資，做生意賺錢，那我們爲什麼不能賺呢？就如剛才我們張同生議員所講的，做生意的人他要來存錢，一定要來借錢

的，所以要有適當的權責劃分，使各分行發揮他的功能，

如此你董事長才會輕鬆一點。這個分層負責，我個人認為

非常重要，我們市立銀行有籃球隊、足球隊，如果說個人技術再好，教練再好，球員不努力打球，沒有團隊合作精神，我想這個球隊絕對打不贏的。因此我在此要建議董事長，據我所了解董事長對於主計方面是一個專家，希望在你任內把我們銀行的制度建立好，然後再把我們市立銀行裏面的分層負責的辦法再重新修訂。因為現在其他銀行要爭取存款，他什麼辦法都可實施，但是我們市銀的分行就沒有辦法發揮。在銀行工作是金飯碗，你業績做再好，薪水還是照拿，如果業績不去爭取，市立銀行也不會倒，因為公庫很多，所以我希望在你良好的主計制度之下，再來訂立一個良好的經營制度，分層負責。當然有重大的事情，還是要由董事長、董事會來負責，但是你可以透過董事會在合理、合情、合法之下讓分行的經理、科長、科員有適當的權限對外來發揮，而且也可以訂定一個辦法，對於優秀的存款招攬人可優先的升遷，如果這種辦法不訂定，每一個人都沒有開志，現在有很多大企業家，能够成功，他就是沒有分等級，只要那一個有能力，那一個就可以做事情，所以我在此要懇求董事長以你的經驗、能力，應該還可以想出其他辦法，把我們市立銀行的業績再提高，希望董事長今天回去以後重新檢討一下，而且我也非常感謝董事長今天破例的列席我們議會。謝謝！

監董事長 永全：

陳議員頤珍：

謝謝！張議員。

董事長，因為我們時間非常的有限，剛剛我們吳議員已經就你這個銀行的業務，就它的成長給你做了一個統計的數字，我相信你從這個統計數字，可以非常了解我們臺北市銀行的經營，的確是做到可以說牛步化，因為據我們整個物價指數來看，從六十五年到現在來講，至少都在一百對一百二十左右，房屋的物價最少也調整到一百對一百四十一，而我們的銀行成長只有一百零三，換句話說，如果與別的銀行比較，我們簡直不知道從何比較。所以這一點我想我們應該承認，我們還要再好好的努力。剛才我們林議員所談到的，以及吳議員所談的確實都有具體的資料，可以提供給你做參考，我相信你應該針對這些好好地來檢討，如何來努力。不過在努力的方面，本席覺得我們固然是以生意的經營眼光，不過本席却認為希望我們的臺北市銀行，不是財政部的臺北市銀行，也不是臺北市政府的臺北市銀行，我是希望我們的經營，最好是成為臺北市民的臺北市銀行，我們要以一種服務的態度，來對待市民，增進我們市民的生活，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我們臺北市銀行才會做到盡善盡美。關於這一點，本席有點意見，提供給我們董事長在經營上做參考，我曾經有一個同學他從十八歲就開始與我們臺北市銀行打交道，到今年二十五歲，中間的存放款，可以說非常的有信用，可是他有一天需要我們臺北市銀行幫助他的時候，我們把他摒出門外，因為認

爲他不是做生意的，他今天借這個錢沒有保障的，我覺得這樣就不太好，我認爲一個年輕人，他所需要的，是我們

吳議員教義： 謝謝！

來關心他，照顧他，使他能够用我們有限的資金來創造他的事業，等到他需要我們臺北市銀行時，我們把他摒出門外，我想他這個人感覺到社會沒有給他溫暖，因此本席建議董事長你考慮一下，能不能比照青年創業貸款的方式，給我們臺北市民，有一個創業貸款的機會。我覺得這一點，說不定與你辦市行住宅貸款，恐怕還更有意義，因爲他所需要的是能够運用這些錢來從事他的創業，能够增加他的生活，而且事實上這樣做也對我們臺北市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希望能夠從積極的眼光，服務的眼光來經營臺北市銀行，如果能够做到這樣的話，我相信下一次董事長站在這個臺上，也可以振振有詞的來答覆我們，不必像這次自己承認說我很保守，那我認爲這樣總不是我們臺北市銀行的光彩。本席在這裏特別請求董事長要站在臺北市民的市銀行來辦，我想這樣對我們臺北市民才有所交待，因爲時間很寶貴，所以我們想也許你還有很大的抱負，我們改天再來向你請教，我想現在我們主持人想要請教另外一個問題。

吳議員教義：

董事長，我們的建議與批評，總是語重心長，希望你回去領導市銀行做得更健全、更完美，我看你也答覆很久了，請同座休息，我們現在想請教稅捐處潘處長。

監董事長永全：

處長，你剛剛到臺北市來服務，我們很高興能够與你來交換關於稅捐方面的問題，談到納稅，我們第一題請教就提到納稅的問題。我想簡單的說一下，我們過去在前任的處長任內，曾經要求伍處長公佈逃漏稅名單，我們當時在議會一年前建議他，希望他報財政部核准以後，公布他的大名，讓全國的人都知道那一個是逃漏稅的冠軍？前任的伍處長已經做到了，做得很漂亮，現在我們還有幾位同仁更想到，除了逃漏稅我們必須加以輿論社會制裁之外，是不是能够考慮對於那種納稅很優良的人，我們有一些什麼公開鼓勵的方式？這是我們好幾位同仁的意見，請你針對這一點與我們互相交換一點意見。謝謝！

林議員鈺祥：

處長，我想在你答覆之前，我根據我們鄰近國家日本的例子，來請教處長，就是我們都知道，像日本的情形，他每年都把納稅在一個數額以上的全部編印成冊，當然納稅人可以去買，或是高額納稅的人，可以得到，像我去年所見到一本相當厚，然後報章雜誌將這裏前一百名或是前幾十名公布出來讓全國人了解，那些人對我們國家貢獻這麼多。我們今天大家都了解納稅是我們國民應盡的義務，我們今天一直把納稅資料當做秘密，這樣的話，你繳再多的稅好像就沒有一點榮譽了。我們今天工商業這樣發達的時

候很多人在三年前看他還是一毛都沒有，三年後他發了財，但是他納了很多稅，坐了大汽車如賓士、卡廸拉克的，結果他的車頭被拔掉了，車子被破壞了，人家嫉妒他，認為他怎麼坐這麼好的車，但是我們沒想到他坐二百萬元的車，他繳了二千萬元的稅給國家，他貢獻這麼大了。所以一方面我們要鼓勵大家認為說納稅是很榮譽的事情，一方面我們要讓這個榮譽使他得到，關於這一點我們觀念能不能更改？就是也比照這樣子來做，因為人家行之有年，效果非常好，讓大家整個觀念能够改過來。舉例來說過去我們政府曾經清查了很多醫生收入，我們政府過去對醫生課徵的稅很少，這次很多醫生認為現在納稅一下子把他補這

征的稅很多，很生氣，但是他沒想想看，就是過去他們沒有納稅也應該多納一點稅。關於這一點，處長看法如何，如何能夠促進政府接受這個觀念，我們也來編印納大額稅的人的名冊，而且我們希望這個名冊上的人越來越多，每一個國民都非常有的錢納很多的稅。

稅捐處潘處長正文：

謝謝吳議員、林議員兩位的指教，關於納稅在某些稅法上，像稅捐稽征法、營業稅法、所得稅法都有規定，就是關於納稅人的營業額、財產額以及關於他納稅事項的數目，在稽征機關要保密，這個保密的主要作用，是對納稅義務人他秘密的保護，尤其是關於經營商業的，他的營業額，他的動態，私產狀況，是他自己的秘密，在營業稅稽征的

時候，每個人的財產狀況，希望保密，所以稅法就嚴格限制，經辦課稅的單位，我們要儘量的保密，假如洩漏的話，要犯刑法，當然這是在另外一個方面有這樣觀念，這個觀念也是所有先進國家所沿用的。至於特別壞的、犯法的，這個逃漏巨額稅款的，我們用輿論制裁他，這個意見，是要報到財政部核准以後才能公布。我想我們繼續每年報財政部對這個巨額逃稅要公布他的名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優良的商人，納稅多的，兩位的高見，我個人非常的同感，應該要表揚他，十一月一日是商人節，在臺灣省它每年各縣市都有一個對商人的表揚，是由政府主辦的，對納稅良好，而沒有違章的商人，給他們一個獎狀。今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也準備辦這件事，這是他納稅比較多，又沒有違章欠稅的才能受到表揚。至於兩位指教，要財政部仿造日本的例子，要把納稅若干名公布出來，我想我們可以照辦，不過這裏面我有一點提供給兩位參考，就是原來我們在臺灣省的時候有一個調查，尤其是我個人服務的單位，我們也有一個書面的查詢意見，就是在這個縣裏面，十幾個商號，非常守法，納稅額也最多，我們希望給他表揚，發布新聞，或是給他一個鼓勵，結果他們的反應都不願意，是有這樣的一個實例。所以要如何實現兩位的高見，我想在技術上我們再報財政部做一番研究。謝謝！

林議員鈺祥：

處長，我想你做那個調查我很同意，大概很多大納稅額的

人，還很害怕讓人家知道他是很有錢的，納很多稅，但是我們比一個例子，自從有民間機構來做徵信，把全國各大公司營業額排名登載以後，可以說各大公司爲了爭排名，有幾個大公司，譬如我們議長的大同公司、臺塑公司，就每年在爭名次了。這就是好現象。如果我們現在站在老觀念，治安不好的情形下，讓人家知道我有錢，我不安全，所以人家不願意，但是我們今天站在鼓勵納稅立場，如果政府能够這樣做，那對於大家納稅的觀念會完全改變過來。所以本席在這裏建議，如果我們存著保守觀念，大家一定講不要。但是我們從廣處來看，相信這樣做是有相當大的益處。至於觀念問題，我再舉一個例子；在三十八年時我們有金元券的情形發生，直到今天提到大鈔還有人很緊張，但是我們看看警察局領薪水時就短少了一萬多元，因爲領幾百萬沒有辦法清點嗎？所以今天我們社會是不是需要大鈔呢？以前我們發行了十元券、百元券，也是沒有問題呀！所以像這些觀念問題，不要說我們講了就算了，而是希望能夠真的當一回事，來研究一下。

吳議員敷義：

我們過去主張公布逃漏稅的冠軍是要讓不法的商人，用社會輿論來制裁他，既然他違法，我們當然不必依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來保護他的營業秘密。基本上本席非常贊同政府保障所有納稅義務人的營業機密，這是沒有問題的。剛才我們也交換過意見無論臺北市也好，國內也好，現在已經有很多民營的廠商在做這種前五百家或一百家的排名，

所以我們現在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想建議貴處爭取看看能不能在法律上取得一個授權，把我們臺北市繳稅繳的最好的，我們也很有趣味性的，同時也深具意義的把他們公布出來，一方面當然是帶有鼓勵及獎勵的性質，另一方面也讓社會大眾有一個核對的機會，平時我們所聽到的，說是那一家公司是很大的，我們從很多排名也可以知道他是排前幾名的，他的生活享受場面也是很大的，我們也想了解這，是不是也符合他的享受場面，以及他的身份，所以我們建議你去考慮是帶有這樣的意義，一方面是一種獎勵，一方面是一種榮譽，同時帶有一點核對的性質，請處長與你的上級從法律上考慮看看，能不能取得一個授權，當然我希望在做以前，也不妨與這些民營的大廠商先交換意見，讓他們也有一個諒解之後，我們來共同做這樣的一件事情，好不好？

潘處長正文：

好。

吳議員敷義：

那現在請處長回座，我們現在要請教主計處，因爲臺北市這幾年老實講，很多工程發生延誤、追加、很多臺北市庫的損失，真是不計其數，我想主計處長是管大門的，我們要請教你幾個問題，陳順珍同仁有比較深刻的研究，由他來向處長補充一下。

陳議員順珍：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很簡單的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們知道臺北市從六十六年度到六十八年度，這幾年當中，由於物價的激劇波動，影響我們很多公共工程的建築，我想處長你一定很了解的。不過在處理這件事情時，處長允許在處理要點裏面有一點是減項發包的處理方式，這個減項發包裏面，你有二點，一個是不影響工作計畫目標及總預算項目，請問你這兩個原則，它的範圍到底到那裏？

主計處魏處長剛：

剛才陳議員的指教，就是說本府訂定了有一個辦法，叫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工程延誤了，價格變動影響工程處理要點；第一點想向陳議員說明的，這個辦法的內容，主要是由工務局來草擬，我們參與擬定，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第二點因爲在第二段的辦法中，正是剛才陳議員所談到的，我們所謂在不影響工作計畫的目標及總預算項目的原則下，這兩句話的意思是指你原來在施政計畫所既定的目標，不能夠因爲你工程費用的不足，而加以改變，原意是如此。第二點就是說在總預算項目原則下所謂總預算是貴會審議通過的，這是有法律的拘束性的，這個構想是預備用磨石子的，那現在當然在總預算上不會列出磨石子來，而因爲我們工程費不够，把它改成水泥粉光的，這樣的情形之下可以減項發包的情形來處理。

陳議員順珍：

處長，好的，因爲我們時間很寶貴，我想提幾個案給你做參考。我記得我們在上一次大會時，曾經審查臺北市社會局爲了蓋一個骨塔，結果從五百坪的原設計變更爲二百坪的減項發包，那這樣算不算你所謂影響不影響總預算項目及工作計畫目標呢？

魏處長剛：

我認爲假如說在通過的原預算裏面，已經是說明五百多坪的，而沒有得到貴會同意以前變更爲二百坪……

陳議員順珍：

好，處長，很好，如果你的定義是這樣的話，那我想下次我們主計人員一定會注意這樣，我們總預算項目只列我要蓋教室一間或我只要蓋靈骨塔一間就好了。恐怕他再也不敢寫說，我要蓋一個多大的教室，或者多少坪的靈骨塔，恐怕他就不要這樣寫了嗎？緊接着我還有一個問題：六十八年度這一年的預算裏面，光是臺北市教育局二十六個學校遭到所謂要減項發包的，才能夠處理，那麼今年度好多好多的預算全部都沒有辦法發包，現在只有二個學校的活動中心，用減項發包的方式處理，可是這個處理是所有的門窗全部沒有，外邊所有的裝飾也全部沒有，只做了三個鋼架，那這樣會不會影響你的工作計畫目標呢？你所蓋的房子能不能使用呢？

魏處長剛：

我想剛才陳議員所講的這個情形的減項發包，當然是實際情形，但是你所提的我不太知道，不過照陳議員所說的，

在我的主觀看法來說，所謂減項，當然不能把窗子減掉，比方說，如果爲了裝飾的費用，原來說是預備貼窗邊磚，今天把它改做洗石子，這樣的情形，對於外觀並沒有影響的話，這樣子應該是符合規定。

陳議員順珍：

好，你這樣說的話，如果你現在這些減項發包的公共工程，你是不是一個一個去檢討呢？如果你檢討認爲不符合你這個原則的話，你是不要剔除他呢？

魏處長剛：

這個事情我必須要與主管機關來商酌，請主管機關來處理

陳議員順珍：

我想這件事情如果要剔除的話，先從我們主計處來剔除，

我認爲造成這樣的原因，最重要是我們沒有很機動的，沒

有隨時把我們預算的單價做適當的調整，老實講，我們今

天編的預算都是二年前的價格，二年前編的預算是四年前

的價格，那到今天爲止，我們一個教室仍然二十六萬元要

蓋起來，請問他怎麼編？

魏處長剛：

我想這一點，剛才陳議員指教的，我們很明顯的任何人都

知道，也用不着我來說明，在這二年當中物價變動的範圍是相當大，不過，因爲我們預算審議，通過的工程單價是

早在一年以前的價格，不過我有一點特別說明，這不是我推卸責任，我們的工程單價是由本府的工務局按照實際提

出來的，當時站在我們本身立場來說，我們無法衡量這是不對的，不過我們現在爲了針對這個缺陷，我們也提出幾種彌補的方式，比如說：像後面這個問題……

陳議員順珍：

處長，我想這樣子，本席的意見已經非常明顯了，希望你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澈底的解決，不要認爲說，這件事情工務局沒有提出來。所以我主計處應該這樣做，然後做了又行不通，最後說我們要來議處，我想這樣不是我們做事的一個基本原則。

魏處長剛：

當然我想要受到議處，這是個事後彌補的辦法，是於事無補，所以我們主要的關鍵，是希望能夠把這事做好，這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

陳議員順珍：

好。處長，七十年度預算現在是不是正在編？

魏處長剛：

正在編。

陳議員順珍：

那你這個單價要如何調整？是不是現在就應該告訴他們？

魏處長剛：

到目前爲止，我們請求工務局提出，到現在他們還沒有提出來。

陳議員順珍：

不提的話你還是按照原來的情形來做，我想這個問題如果

你一定要說是工務局，那麼這樣就牽涉到兩個單位了。我想這個問題請你把解決的辦法，至少對七十年度的解決辦法，在市政總質詢之前，提供給本席做個參考好不好？

魏處長剛：

好。

吳議員教義：

有一點多少年來的感慨，也不能不建議你去想辦法解決，我當市議員已經六年了，這六年來每一次看到市政府送來議會的追加預算或是調整單價，或者又缺了多少錢。像市銀行一下子就追加了二億多，如美術館，社教館統統追加很多錢，我總感覺到底是誰不對？我一個小市民看到今天市政府由主計處審核過的預算，送到臺北市審計處去看過，然後拿到主管單位來發包，這個工程發包不出去或是半途追加錢，就憑空讓市庫多損失幾千萬或幾億，結果這幾個部門這樣轉了一圈之後，就損失了二、三億、十幾億，甚至二十幾億之多，任何一個單位都沒有受處分的，好像主計處也沒有錯，工務局也沒有錯，審計處也沒有錯，我想來想去大概是只有我們小市民錯了，我覺得很難過，今天我們在議會一再地要求你們要改革發包的程序，預算編審的執行。可是六年來我看沒有什麼進步，反而漏洞越來越多，小市民的血汗錢越流越厲害，是不是請處長你大發慈悲，利用這段時間好好的研究看看，怎樣能讓臺北市的預算，真正的是拿命令一樣在執行，今天編了多少錢，就是在這個錢數裏面發包執行，而且做的很好，不要隨便追

加，不要隨便浪費。

處長，你能不能做這件好事，你許下這個宏願好不好？你只要說好，就好了。

魏處長剛：

我願意許這個宏願，我努力去做。

吳議員教義：

總質詢以前，你拿出一個草案來給大家看看好不好？

林議員鈺祥：

今天我們非但對市政府所蓋的公共建築已經表示不滿，就是說品質、外觀都比民間還差。我們蓋不出像敦化北路的明志大樓，像僑福建設所蓋的房子那麼漂亮，我們老百姓的稅金交給你了，希望市政府你去做，做最好的，但是我們現在建最其次的都做不到，還要減項，像陳議員所講的時候年度一開始馬上可以發包，我們也同意你，物價波動超過百分之三的可以調整，等等的我們都可以配合，但是像我們上次建議你，編列預算時前一年度先編設計費，到時候年度一開始馬上可以發包，我們也同意你，物價波動性讓他真的來蓋好東西，品質我們可以要求工務局加強，要付錢我們也不希望將這種小錢把它扣下來，使我們蓋的百年房屋，變成二十年就跨了，所以這一點請主計處你一定要有妥善的辦法。

魏處長剛：

我想林議員的意見與吳議員的意見併成一個好不好？

吳議員教義：

在總質詢以前，你提一個方案出來，好不好？

魏處長剛：

好。

吳議員教義：

那請你回座。我們現在請財政局葛局長，我們李黃議員有一個問題要來向你請教。

李黃議員恒貞：

局長，對不起，因為去年我曾經提一個粗淺的意見，請教我們財政局局長，不過一直都没有答覆，我現在舊案重提，我們市有的土地讓人家侵佔還沒有收回，也沒有收租金，這一共有多少？到現在數字還沒有答覆我，還有一點，

就是上次我們大會已經通過幾百萬的預算來調查，我們還沒有登錄的土地有多少？現在有沒有辦？請局長說明一下。

聽說有一些老實守法規矩的老百姓，向財政局承租房地，如果沒有繳租金，就馬上送法院，法院就照罰照收，還有房子給人家蓋了，但清查出來，送單子去找不到人，也沒有去處理，聽說一年少收的將近有千萬元以上，不知道局長了解與否？我舉個例說明，以前有一個甲租的，已經搬走了，現在一個乙的人在那邊住，我們稅單送去，那個人不在了，我們應該想辦法去實地勘查，到底是誰住在那裏，那就可以叫那個人來納稅，這樣我們政府也才免得圖利他人，而且損失我們的財產，這一點請我們局長查好以後

，再來說明，因為時間有限，我不想多耽擱。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

我想你這三點，我記下來，查出來以後，再答覆你，好不好？

李黃議員恒貞：

好。謝謝你。

陳議員順珍：

局長，最後還有一件事想請教你，就是民生東路的抵費地，二十三日就要開始標售了，這個問題，當時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對地主有所承諾？

葛局長培保：

沒有。

陳議員順珍：

如果沒有承諾的話，當時這個建設委員會所檢討的這麼多次會議紀錄都是我們市政府及市長當主任委員所參與的，在紀錄上面紀錄的非常清楚。這個問題即使以後內政部沒有答應，我們市政府要不要負道義的責任？我看好言好語的把人家誘騙，來參加我們市地的重劃，到最後我們沒實現我們當初的諾言，我們要不要負道義的責任？

葛局長培保：

我想在原案裏面所有檔案看來經過幾次的研討，我們在今年才編了這麼一個開標的辦法。

陳議員順珍：

好，局長，你認為沒有，那麼你把最原始的檔案資料調出

來看一下好不好？本席這裏也有他們幾十次的會議紀錄，

都看出我們市長核可。所以我請局長，你把這個原案在總

質詢之前調出來，給我們看，好不好？

萬局長培保：

好。

主席：

貴組的時間到了。

吳議員教義：

我們時間到了，一方面謝謝各位首長坦誠的答覆。另外還沒有口頭答覆的部份，敬請各位用書面來答覆我們幾位同仁的請教。謝謝！

主席：

謝謝各位。那現在休息的時間到了，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第四組

市銀行

時 間：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下午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各單位 市銀行 主計處

質詢議員：陳勝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康水木 林文郎 徐明德 王昆和
計五位，時間計五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部份

一、財務罰鍰那幾個單位可分配？分配方法如何？依據那一條法令？

二、請問北市信用合作社管理的績效如何？

三、請問土地增值稅的減免有何依據？

四、財政局在執行改善社會風氣，加強稅務管理績效如何？

五、請財政局儘速檢討清查全市土地適合興建國宅的有多少？

六、貴局是否主動與國宅處協調過提供土地？

七、貴局全面清查市有財產，目前工作進度如何？

七、貴局租賃房屋有無經過法定程序？可動用預備金嗎？

稅捐處

稅捐處辦理土地買賣申報增值稅單案件按規定需要多少時候，逾時如何處置？

- 一、請問市銀行是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
- 二、請問市銀行近三個月來的存放款金額多少？十五年期住宅貸款已貸出多少？七年期住宅貸款出多少？
- 三、市銀今後對市民購屋貸款的政策如何？請說明。
- 四、李市長巡視市銀曾公開發表市銀是溫室裏的花朵，請問感想如何？